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港幣櫃台）及 82331（人民幣櫃台）

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股東（「股東」）在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建議通過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的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572,743,323 (99.61%)	6,142,500 (0.39%)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54分人民幣 ⁽²⁾ 及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	1,578,880,823 (100%)	5,000 (0.00%)
3(i).	(a) 重選李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1,304,751,420 (82.73%)	272,379,403 (17.27%)
	(b) 重選高坂武史先生為執行董事。	1,456,122,633 (92.22%)	122,763,190 (7.78%)
	(c) 重選李麒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1,098,105,354 (69.63%)	479,025,469 (30.37%)
3(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80,443,235 (93.77%)	98,440,588 (6.23%)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08,120,991 (95.52%)	70,764,832 (4.48%)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股份 」）。	1,347,870,259 (85.37%)	231,015,564 (14.63%)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578,215,320 (99.96%)	670,500 (0.04%)

附註：

1. 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2. 以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以支付末期股息的適用匯率為0.9108元人民幣兌1.00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6月13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大多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數目共計 2,584,480,506 股，為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0,062,997 股股份。除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就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及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限制。概無股東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4 年 6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